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35號

原告 羅如蘭
被告 葉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